

双碳引领 相向而行

2023年线上培训和赋能计划

2023 Online Capacity Building: Dual Carbon Goals Calling Stakeholders Together

2023. 06.30

公众环境研究中心（IPE）
INSTITUTE OF PUBLIC & ENVIRONMENTAL AFFAIRS

公众环境研究中心（IPE）
INSTITUTE OF PUBLIC & ENVIRONMENTAL AFFAIRS

Ⅰ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

- 现行法律法规对于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的要求
-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实施进展
- IPE网站企业环境信息种类与反馈方式

Ⅱ 排污许可证后管理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重要性
- 排污许可日常监管常见问题与注意事项



公众环境研究中心（IPE）
INSTITUTE OF PUBLIC & ENVIRONMENTAL AFFAIRS

Ⅰ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

要求、渠道与进展

➢ 企业环境信息的披露要求与方式

企业环境信息		被动披露	主动披露	法律依据	主要披露平台
企业环境管理信息	环评批复	Y	Y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五条、第二十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网 上市公司年报、官网
	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回执		Y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九条、 第二十三条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公开端
	环保信用评价	Y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第五章 评价结果公开与共享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网
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	排污许可副本与排污许可执行报告		Y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九条、 第二十三条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公开端
	重点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信息		Y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二条	上市公司年报、官网

➢ 企业环境信息的披露要求与方式

企业环境信息		被动披露	主动披露	法律依据	披露平台
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日常监管过程发现的违规情况	Y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节 信息公开 《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七）严格落实检查结果公开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网
	行政处罚信息		Y	各地环境违法行为从轻处罚的规定，如《东莞市环境违法行为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东环〔2022〕62号	当地主要媒体
碳排放信息	排放量、排放设施等		Y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五条 （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	企业官网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上市公司年报
主要能源品种及消耗量、单位产值与单位产品能耗、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情况			Y	《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第十一条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	企业官网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上市公司年报
生态环境应急信息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Y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网
			Y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主要媒体、企业官方网站、上市公司年报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	Y		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 技术指南（2020）》及各省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管理办法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网

◆ 强制性环境信息披露要求-《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2022年2月8日起施行）

第二章 披露主体

第七条 下列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披露环境信息：

（一）重点排污单位；

（二）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

（三）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

（四）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企业；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披露环境信息的企业。

意味着中国企业环境信息披露进入了全新的时代。

第三章 披露内容和时限

第十二条 企业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企业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基础信息；

（二）企业环境管理信息，包括生态环境行政许可、环境保护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环保信用评价等方面的信息；

（三）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包括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贮存、流向、利用、处置，自行监测等方面的信息；

（四）碳排放信息，包括排放量、排放设施等方面的信息；

（五）生态环境应急信息，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等方面的信息；

（六）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七）本年度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信息。

第十四条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披露年度环境信息时，除了披露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环境信息外，还应当披露以下信息：

（一）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原因；

（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实施情况、评估与验收结果。

➢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进展观察

1. 平台搭建情况
   - 28个省级行政区上线了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平台
   - 青海、宁夏、新疆、新疆建设兵团平台，尚未完成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平台搭建，但均回复正在建设中
2. 2022年披露情况
   - 2022年，8.5万家依法披露环境信息的企业中，77624家企业公开了2022年年度报告，占信息披露企业的91.32%，但**披露质量与完整度参差不齐（如右图）**
3. 2023年依法披露企业名单公布情况
   - 截至2023年5月，全国368个直辖市、地级市、省直管市中，335个披露了企业名单，完成比例91%
4. 执法情况
   - **尚未观察到因环境信息披露问题导致的行政处罚**





建议：

1. 已纳入依法披露名单的企业，请认真对待需要披露的内容，外委填报的需要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避免因披露内容质量问题，造成后期的环境风险。

2. 尚未纳入强制披露的企业，依法披露是政策趋势，可以通过蔚蓝地图搭建的环境信息披露平台，对照要求尝试填写相关内容，查漏补缺，未将来依法披露做准备。

环境信息披露的价值

IPE 公众环境研究中心 Institute of Public & Environmental Affairs

履行企业环境责任，增加市场竞争力

- 形成环境保护的长效市场机制——通过开展环境信息披露，为市场相关方提供全面准确的环境信息，有利于发挥市场对环境资源配置作用，有利于绿色技术的研发应用和环境污染治理第三方市场的发展。
- 履行社会责任——提升社会声誉，增加企业获得订单、赢得投资、以及获得政府补贴的机会；
- 凝聚社会共识——引导社会公众对企业绿色低碳产品的判断与选择，提升公众对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的积极性和有效性，形成全社会绿色转型合力

满足国内外品牌客户的要求，参与产业链绿色低碳转型

- 截止2022年, 近百家品牌/行业协会/金融机构，要求其在华供应商/贷款企业通过蔚蓝地图网站披露企业环境信息，其中26家品牌要求供应商披露PRTR与碳数据

➢ IPE网站企业环境信息类型



红色：涉及违规信息

（可以撤除）

绿色：排放数据

紫色：基础/属性信息

蓝色：正面信息

灰色：企业自主披露

（可以反馈，不能撤除）

➢ 希望通过GCA审核，撤除违规记录



如需撤除违规记录，请**注册企业账户**

通过：我的绿色选择——**GCA审核**

第一步：撰写情况说明

第二步：上传整改证明资料

（3个工作日）

第三步：IPE反馈审核意见

（文件提交列表查看，注册邮箱同时收到推送）

第四步：根据审核意见修改/补充资料

第五步：资料齐全，IPE撰写撤除报告

（7个工作日）

第六步：撤除记录

➢ 希望自主披露环境信息，或针对IPE收录企业信息的解释说明



自主披露环境信息，请通过

我的绿色选择-信息披露

第一步：撰写情况说明

第二步：上传整改证明资料

完成操作

（资料提交后直接在IPE网站发布，不会收到审核意见）



公众环境研究中心（IPE）
INSTITUTE OF PUBLIC & ENVIRONMENTAL AFFAIRS

II 排污许可证后管理

常见问题与注意事项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2021年3月11日表决通过）提出，“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实现所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核发”。**
- **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的指导意见》 环执法〔2022〕23号**

该意见提出“加快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执法监管体系……到2023年底，重点行业实施排污许可清单式执法检查，排污许可日常管理、环境监测、执法监管有效联动，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执法监管体系基本形成。

（六）开展清单式执法检查。推行以排污许可证载明事项为重点的清单式执法检查：

重点检查:

1. 排放口规范化建设;
2. 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
3.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
4. 无组织排放控制等要求的落实情况

抽查核实:

1.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3. 自行监测数据
4. 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

取得排污许可证
仅仅是管理的开端
而不是结束

1. 排放口规范化建设

常见问题（1）：排污口标志牌内容与排污许可要求不一致

2	污水排放口标识中的污染物指标和排污许可证不一致。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	管理不够细致，编号发生变化的时候没及时修改	修改现场标识和排污许可证一致，增加日常检查
3	雨水排放口标识中的污染物指标和排污许可证不一致。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	管理不够细致，编号发生变化的时	修改现场标识和排污许可证一致，增加日常检查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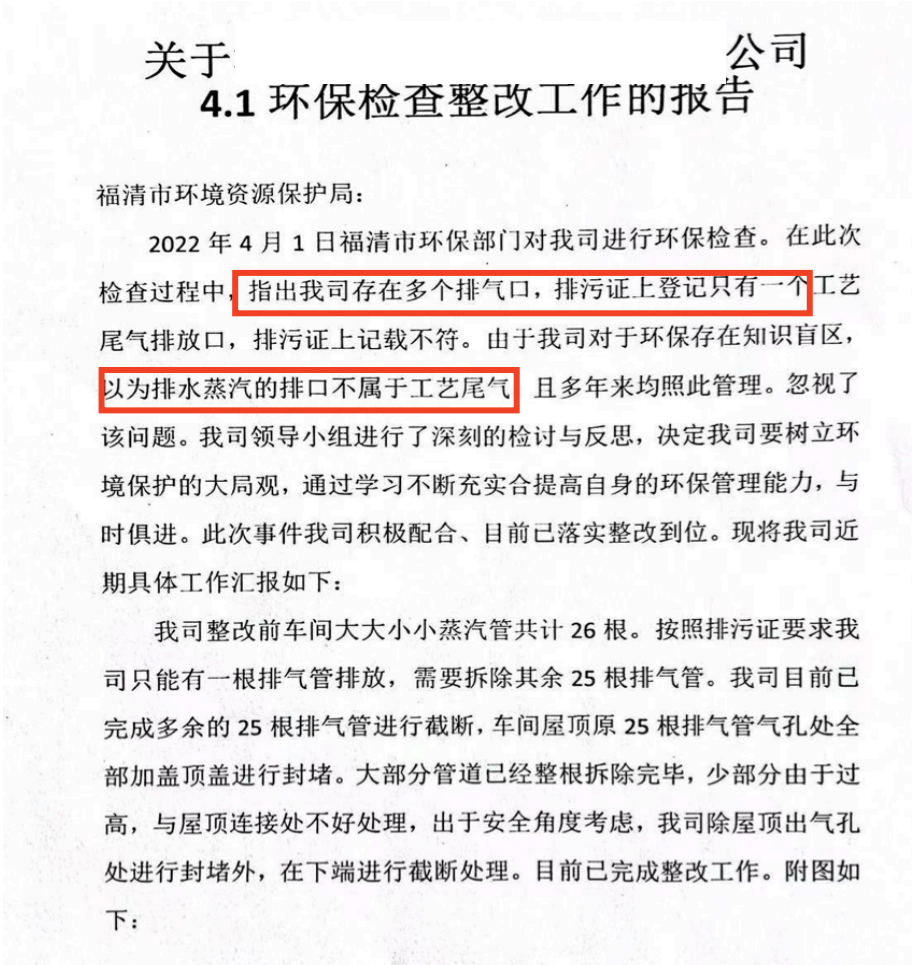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 实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术改造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

提示：

- **排污口标志牌上的编号、污染物种类，数量，需与排污许可证完全一致，不可随意改动（如厂区布局调整等）。**
- **关注雨水排放口的规范化设置。**

1.排放口规范化建设

常见问题（2）：现场排放口数量与排污许可不一致



关于　　公司
4.1 环保检查整改工作的报告

福清市环境资源保护局：

2022 年 4 月 1 日福清市环保部门对我司进行环保检查。在此次检查过程中，指出我司存在多个排气口，排污证上登记只有一个工艺尾气排放口，排污证上记载不符。由于我司对于环保存在知识盲区，以为排水蒸汽的排口不属于工艺尾气且多年来均照此管理。忽视了该问题。我司领导小组进行了深刻的检讨与反思，决定我司要树立环境保护的大局观，通过学习不断充实合提高自身的环保管理能力，与时俱进。此次事件我司积极配合、目前已落实整改到位。现将我司近期具体工作汇报如下：

我司整改前车间大大小小蒸汽管共计 26 根。按照排污证要求我司只能有一根排气管排放，需要拆除其余 25 根排气管。我司目前已完成多余的 25 根排气管进行截断，车间屋顶原 25 根排气管气孔处全部加盖顶盖进行封堵。大部分管道已经整根拆除完毕，少部分由于过高，与屋顶连接处不好处理，出于安全角度考虑，我司除屋顶出气孔处进行封堵外，在下端进行截断处理。目前已完成整改工作。附图如下：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实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术改造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

提示：

排放口是否产生污染物，是否需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不能自行决定，首先看环评结论；环评未提及请及时咨询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1.排放口规范化建设

常见问题（3）：技改导致排污口数量、位置变化后，未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记录 1

蔚蓝地图记录来源及发布时间	,2022-05-30
记录内容详述	企业本着节能的原则，将产线废气合并到一个废气塔内，未进行排污许可证变更。
记录产生原因分析详述	原7号塔对应的沉铜工序于2019年下半年就一直未使用，该工序一直是外发制板状态，所以7号塔也一直未使用。2020年12月，因外发板子过多，供应厂商不能完全消耗，后我司又重新断断续续启用了沉铜除胶工序一段时间（2020年12月至2021年3月正式停用至今）。启用前，工艺部、设备部本着为公司节能的原则，两个部门评估将沉铜工序排放的碱性废气接至现正在运行的14号碱性废气塔中处理，并未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

蔚蓝地图记录来源及发布时间	局,2022-07-08
记录内容详述	2022年4月17日经查，我司定型机排气口与排污许可证中排气口数量，位置不符。
记录产生原因分析详述	因需加强企业生产管理，我司将原位于陆瓠厂区的2台定型机搬迁至民企厂区内，并同步将配套环保设施搬迁至该厂区，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相关条文，排放口位置确在我司内部发生变动，但排放口数量未增加，且污染物处理工艺、排放量均为发生变化。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第十五条　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二）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

（三）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

提示：

工艺调整或厂区布局变化时，关注排污口数量/位置是否发生变化，并及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排污登记

2.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

常见问题（1）：超总量排污

记录 1

蔚蓝地图记录来源及发布时间	2023-05-16
记录内容详述	2023年2月9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我企业进行现场执法检查，发现我企业涉嫌超过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核查原因2022年12月8日《2022年秀洲区印染企业排污总量管控情况表》及《告知书》显示企业化学需氧量"十四五"核定量（按50mg/L计）为33.997吨/年，削减11.0%，削减后2022年度化学需氧量管控量为30.257吨，折算水量为60.515万吨，查阅浙江省污染物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显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废水排放量为60.739999万吨，因此企业废水许可年排放量超了2253.39吨，化学需氧量许可年排放量超了0.112吨，氨氮许可年排放量超了0.011吨。存在超过许可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记录产生原因分析详述	记录产生原因为：1）我企业在线设备以模似数据转换成电子流量通讯结算，结算方式陈旧，在结算过程中会存在误差；2）由于企业统计人员工作上的失误，误以为12月份削减11%允许排放量还余82500多吨可以排放，实际12月排放量77143吨，还有剩余5300多吨。
针对记录的整改措施详述	针对记录的整改措施：我企业已按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认定缴纳生态环境损害费用738元及行政罚款200000元。同时企业1）已针对统计人员进行重新培训后期也要吸取教训加强管理；2）为提高数据准确性企业已更换计量设备直接以电子流量计结算。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第二十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行政执法过程中收集的监测数据，以及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相关材料，对排污单位在规定周期内的污染物排放量，以及排污单位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进行核查。

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通过现场监测、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获得的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数据，可以作为判定污染物排放浓度是否超过许可排放浓度的证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数据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监测机构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收集的监测数据不一致的，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监测机构收集的监测数据作为行政执法依据。

第二十二条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报告的污染物排放量可以作为年度生态环境统计、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的依据。

提示：

- **既要关注排放浓度，也要关注排放总量**
- **削减量计算方式要与环保局一致**
- **确保自动监测设备的准确性**
- **重视排污许可执行报告质量与准确性**

3.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

常见问题（1）：非主观因素导致设备故障未及时发现

蔚蓝地图记录来源及发布时间	2022-07-29
记录内容详述	2022年7月6日，环保局现场检查及调查发现，我司挤出、 油压成型工序正在生产，未按规定使用有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和油压成型废气处理设施中的风机均已开启， 但上述2套废气处理设施中的UV光解设施均未运行，挤出废气 和油压成型废气只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记录产生原因分析详述	检查发现后立即通知设备部门对废气处理设备进行检查，疑因当天下雨跳闸导致UV设备未通电，现场立即安排维修整改，及时恢复正常运行。
针对记录的整改措施详述	增设设备运行指示灯，便于辩识设备运行状态。加强巡查，安排专人每日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监督设备正常运转。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提示：

- **废气处理设备的电机/开关等露天放置时，注意极端天气导致的断电、跳闸等情况（特别是台风天），可增设未正常运行的提示措施，如提示灯，报警器等**
- **极端高温或低温，注意废水处理装置菌种的活性**
- **区域性限电/停电，废水处理曝气设备运行情况（可能影响菌种活性）**

4. 无组织排放控制等要求的落实情况

常见问题（1）：VOC通过管道、门窗逸散

环境监管记录（1）

年份：2022

来源：人民政府，2022-04-18

违法事实描述：2022年2月，车间配料过程中门窗被操作工打开，致使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无法密闭的通过废气收集设备排放。

违法事实产生的原因：1、当日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周末操作人员因感冒呼吸不畅，存在侥幸心理，私自违规打开门窗；

针对违法事实采取的整改措施描述：1.增加一台进风风扇 2.将活动窗户改成无法打开的窗户，门安装自动闭门器，闭门器上安装联动报警器： 3.加强员工环境意识培训

环境监管记录（1）

年份：2021

来源：生态环境局，2021-08-03

违法事实描述：2021年5月26日，焦化厂1号焦炉正在生产，18号、22号炭化室、燃烧室之间耐火材料脱落、破损，造成串漏，黑色烟尘从炉顶中部燃烧室炉顶盖口处放散。

违法事实产生的原因：18号、22号炭化室、燃烧室之间耐火材料脱落、破损，造成串漏，黑色烟尘从炉顶中部燃烧室炉顶盖口处放散。

针对违法事实采取的整改措施描述：针对违规问题，我司作出以下整改措施：1、收到处罚后，我公司缴纳罚款10万元。2、问题发生后，我公司立即整改，对8号、22号炭化室、燃烧室之间破损处进行修复，修复已完成，无组织排放现象已得到治理。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　排污许可证应当记载下列信息：

（十）存在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形时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提示：

- **产生VCO车间应注意门窗关闭情况（特别注意：物料投加和卸放环节，高温季节）**
- **点检时关注管道破损/设备逸散问题**

4. 无组织排放控制等要求的落实情况

常见问题（1）：VOC通过管道、门窗逸散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 年 8 月 20 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硫化车间内密炼工段和硫化发泡工段正在生产，配套废气处理设施正在运行，车间大门未关闭。经查，你单位发泡工段使用的原料天然生胶（化学名称为聚异戊二烯）属于有机聚合物产品。《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规定，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加工成型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你单位《年产 16000 床发泡橡胶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中提出，发泡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等，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旋流吸附一体机处理后高空排放。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属于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的行为。

记录 1	
蔚蓝地图记录来源及发布时间	2022-10-24
记录内容详述	工作操作时未将移门完全关闭，使含有机挥发物气体未控制在密闭空间有组织排放，造成大气污染
记录产生原因分析详述	员工环境保护意识不够，公司管理人员环保培训不到位，造成工作失误
针对记录的整改措施详述	1、公司按期缴纳罚款3.4万元；2、将移门改为门帘，既方便进出又能封闭生产现场挥发性气体；3、加强对员工培训教育，对违反环保制度的行为进行教育处罚；4、管理人员加强巡查、检查，强化密闭空间管理；







4. 无组织排放控制等要求的落实情况

常见问题（2）：无组织变有组织，新增排放口未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记录 1

蔚蓝地图记录来源及发布时间	2023-02-08
记录内容详述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记录产生原因分析详述	原公司焊接废气为无组织排放，为改善车间内的环境，避免与减少对员工职业伤害。公司将焊接废气由无组排放改为有组织收集并处理达标后提排放。
针对记录的整改措施详述	新增的有组织废气排放不存在污染情况，我司向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且已审核通过并发证。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二）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
（三）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

第二十四条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20日内进行变更填报。

提示：

- **注塑、制鞋、模具制造等部分涉及VOC排放，但老环评为无组织排放的企业应特别注意**
- **排污登记的企业，新增排放口也需及时变更排污登记表**

5.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常见问题（1）：未按要求如实记录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蔚蓝地图记录来源及发布时间	2023-02-22
记录内容详述	2022年9月15日，湖南省“利剑”行动督导组对我司进行环境巡查时，发现6#废气处理塔因马达异常故障中，未能正常运行，但台帐未记录设备故障。
记录产生原因分析详述	针对这一异常状况，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展开原因调查，经确认设备为9月6日处理塔喷淋马达故障，维修人员紧急拆除马达送外维修，并将6#处理塔风管接到了7#处理塔，经检测处理结果正常。但是当时现场人员并没有报备。每日点检人员依然填写设备正常运行。6#废气处理塔马达经采购部门对维修厂商的紧急维修要求，马达于9月16日维修回厂，经厂务安装调试合格，设备于9月16日起恢复正常运行。
针对记录的整改措施详述	公司工务部（设备主管部门）针对以上异常制定以下改善措施： 一、 白班，晚班人员需每日制作当班工作事项报表。二、 每日早晨召开交接班早会，早会上白/晚班人员当班重点事项进行工作交接。 三、 针设备管理报表每日的填写方法，对厂务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教育训练。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提示：

- **环保台账不仅应记录正常点检情况，也需如实记录设备故障/检修等情况**

5.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常见问题（2）：未按要求如实记录污染物

蔚蓝地图记录来源及发布时间	2021-12-29
记录内容详述	2021年10月21日，部监督帮扶组对该公司进行帮扶检查，通过查阅该公司部分台账记录，发现脱硫环节2021年1-9月份共添加碳酸氢钠391.85吨，但该公司《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基本信息与运行管理信息表》中记录产生废碳酸氢钠仅267.04吨，废脱硫剂产生量记录与实际不符，部分外售废碳酸氢钠未纳入信息表内，该公司存在未如实记录污染物排放量的环境违法行为。该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记录产生原因分析详述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是2021年03月01日才开始执行的新规定，因为当地环保部门没有组织企业进行系统学习和培训，企业也不知道这些环保管理的一些新要求，仍然按照之前的运行模式在进行废物处理和记录。
针对记录的整改措施详述	我们已经按照处罚意见的要求完善了填写《基本信息与运行管理信息表》的具体方案并缴纳了处罚款项，环保局已经在智慧监管平台上在线核销了这一处罚记录。此外，公司要求安全科长认真学习《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其他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并对公司环保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力求避免再次发生此类问题。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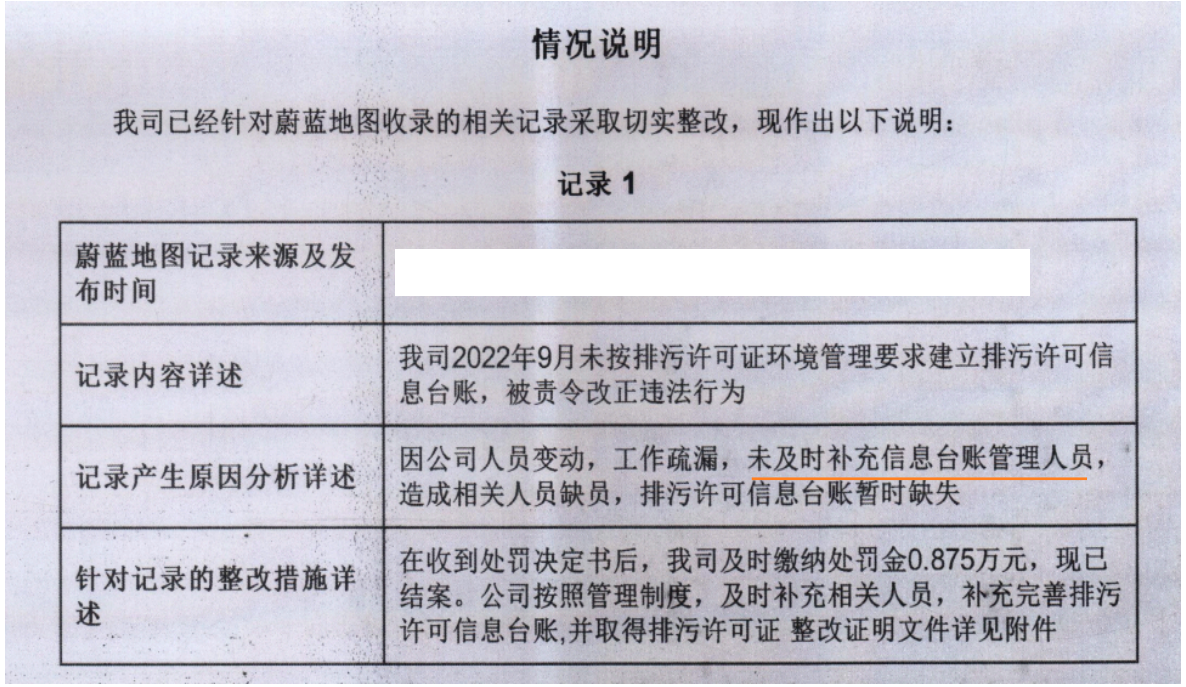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一条　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提示：

- **关注排污许可中对于固废、危废的要求**
- **注意危废种类与年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内容一致性**

5.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常见问题（3）：环境管理台账保未妥善保存



情况说明

我司已经针对蔚蓝地图收录的相关记录采取切实整改，现作出以下说明：

记录 1

蔚蓝地图记录来源及发布时间	
记录内容详述	我司2022年9月未按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建立排污许可信息台账，被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记录产生原因分析详述	因公司人员变动，工作疏漏，未及时补充信息台账管理人员，造成相关人员缺员，排污许可信息台账暂时缺失
针对记录的整改措施详述	在收到处罚决定书后，我司及时缴纳处罚金0.875万元，现已结案。公司按照管理制度，及时补充相关人员，补充完善排污许可信息台账,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整改证明文件详见附件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提示：

- **环保档案保存时间要与排污许可要求一致**
- **人员交接时，同时交接环保档案**

6.自行监测数据

常见问题（1）：监测频次与排污许可要求不符

蔚蓝地图环境监管记录来源及发布时间	2021-10-11
违法或违规事实内容详述	2021年7月16日，泉州市丰泽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我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我司目前废水污染物BOD、总磷自行监测频次为一个月一次，未按照《排污许可证（副本）》环境管理要求的一周一次开展自行监测。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相关规定。决定对我司作出罚款贰万伍仟陆佰贰拾伍元整（￥25625）行政处罚。
违法或违规事实产生原因分析详述	我司于2020年11月19日进行全国版本排污许可证（证号：[redacted]）没有认真核查新版排污许可证副本中相关的废水污染物BOD、总磷自行监测频次的相关规定，仍按旧版要求进行自行监测。
针对违法或违规事实的整改措施详述	1、我司已于2021年9月29日足额缴交了行政罚款，共计贰万伍仟陆佰贰拾伍元整（￥25625）。 2、我司已于2021年8月份开始执行BOD、总磷一周一次的自行监测。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排污单位应当对自行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篡改、伪造。

提示：

- **污染物种类、频次需与排污许可一致（特别是委托第三方检测的，要关注报告质量）**
- **保存期限与排污许可要求一致**
- **注意雨水监测频次要求**

7.排污许可执行报告与信息公开内容不准确

常见问题（1）：未按要求提交执行报告

记录 2

蔚蓝地图记录来源及发布时间	,2022-02-28
记录内容详述	我公司2021年度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频次开展自行监测，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记录产生原因分析详述	在上述时间我公司委托江苏 有限公司承担我公司自行检测任务（全盐量由我公司自行检测）。2021年5月份 有限公司私自决定，未按期进行自行监测，故导致我公司上半年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自行部分监测缺失且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未能按期提交。
针对记录的整改措施详述	我公司收到处罚决定书后即于2022年4月21日完成罚款的缴纳，并于2022年7月份更换第三方监测公司，现由 公司进行检测。对照排污许可证梳理、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完成备案。现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及自行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并按期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方案已于2022年7月备案。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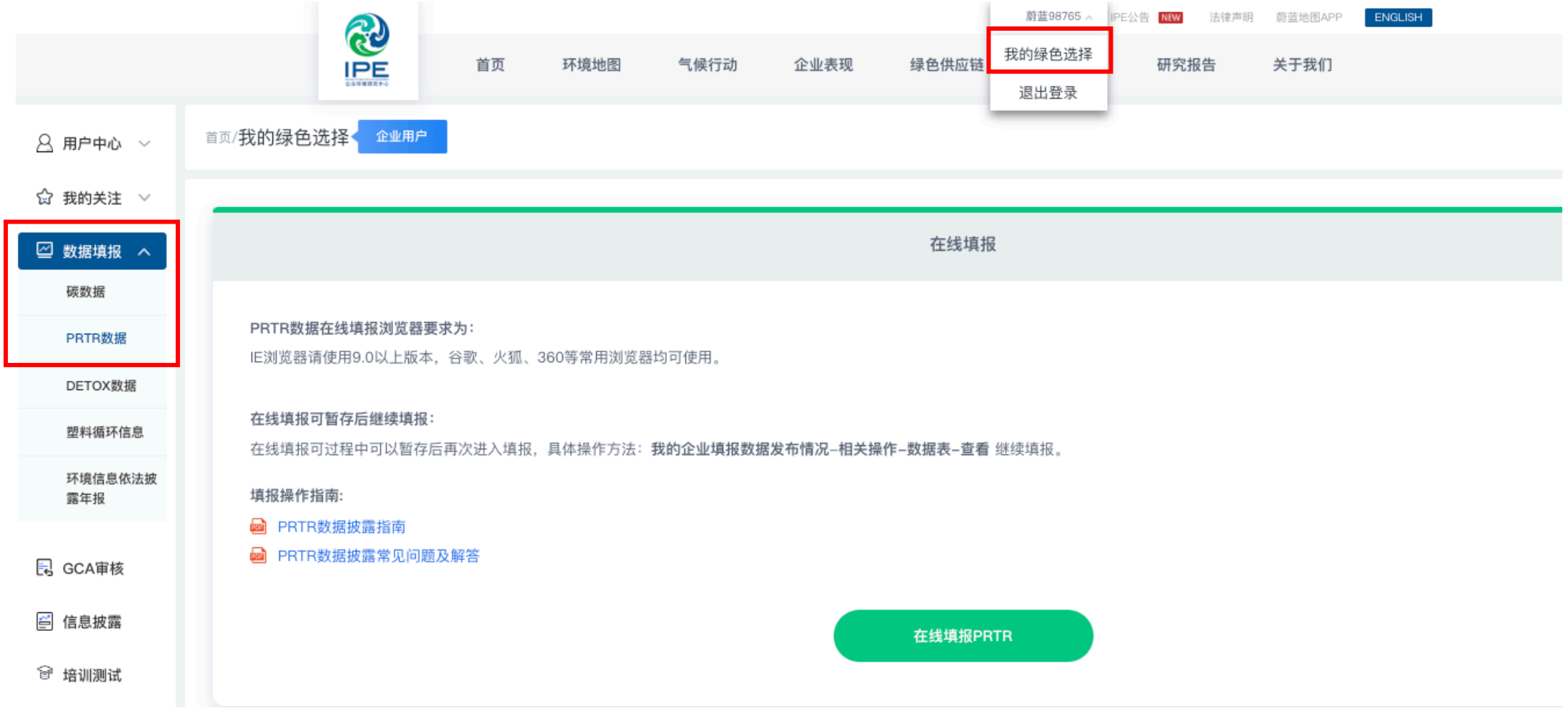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二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量等。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报告的污染物排放量可以作为年度生态环境统计、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的依据。

提示：

- **外委第三方负责撰写提交执行报告，企业需承担环保主体责任，确保报告质量。**
- **部分企业排污许执行报告存在披露不完整，总量数据计算有误等问题。可先填报PRTR数据，再撰写年度排污许可执行报告。**

- **碳数据和PRTR（传统污染物）数据分别填报**



生态环境部《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技术规范》HJ 1299—2023
2023-07-01实施

表 B.1　非现场核查事项清单

序号	主要核查内容	判定	问题认定	问题清单详述（请详细阐述具体问题，便于后续问题的反馈及改正）	问题清单判定依据（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复文件、地方管理要求等）
1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	□是 □否	是否存在淘汰类项目，其许可证有效期是否与淘汰期限一致。		
2	行业类别	□是 □否	行业类别是否正确。		
		□是 □否	从事两个以上行业的，是否遗漏行业类别。		
3	管理类别	□是 □否	管理类别是否降低。是否存在因行业类别判定有误导致管理类别降级的问题。是否存在因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更新引起的管理类别变动问题。		
4	废气（废水）排放口	□是 □否	排放口是否完整。是否遗漏旁路排放口（如涉及）、雨水排放口（如涉及）、特殊排放口（如涉及）、排放第一类污染物的车间/生产设施排放口（如涉及）等。		
		□是 □否	排放口信息是否完整、规范。废气排放口、旁路排放口（如涉及）的数量、类型，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气温度等信息是否完整、规范。废水排放口的地理坐标、排放去向、排放规律，受纳污水处理厂名称等信息是否完整、规范。		
		□是 □否	排放口类型是否规范。		
		□是 □否	入河入海排污口名称、编号及审批、备案或登记信息等信息是否完整、规范（如涉及）。		
4	废气（废水）排放口	□是 □否	排放口信息与排污口（含监测点位）规范化设置情况说明材料等内容是否一致。		
		□是 □否	雨水排放口名称、排放去向、排放规律、受纳自然水体信息是否完整、规范。		
5	废气（废水）污染物种类	□是 □否	废气（废水）污染物种类是否完整。		
6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是 □否	“是否为可行技术”填写是否正确。		
		□是 □否	对于未采用推荐可行技术的，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该标准规定了开展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的方式、要求、主要核查内容。

建议企业参考附录B自查。

扫描下载《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技术规范》完整版

获取本期及往期培训资料

IPE网站-文件下载中心

IPE 公众环境研究中心

环境地图
空气质量
水质
低碳
企业
品牌/供应链

IPE项目
蔚蓝大数据
绿色供应链
绿色金融

研究报告
绿色供应链
水
气候行动
绿色金融
环境信息披露
清洁空气

关于我们
机构简介
联系我们
支持我们
工作机会
IPE年报

IPE公告 | 常见问题 | 文件下载中心 | 数据服务

COPYRIGHT 2010–2023 IPE ALL RIGHTS RESERVED 京IC

常见问题　文件下载中心

用户注册

信息披露

GCA审核/记录撤除

新手资料包 —— 品牌

新手资料包 —— 供应商

碳及PRTR

供应商培训与学习材料

- 2022年供应商培训 ▼
- 2023年线上培训和赋能计划 ▼
- 信息公开 ▼
- 环境许可 ▼
- 污染物排放与转移 ▼
- 其他 ▼

双碳引领，相向而行！

网站: www.ipe.org.cn

APP: 蔚蓝地图

联系我们：gsc@ipe.org.cn

公众环境研究中心（IPE）
INSTITUTE OF PUBLIC & ENVIRONMENTAL AFFAIRS